

## 國立體育大學 3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再立主任秘書

記錄：楊秀敏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開會通知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業務報告：宣讀「國立體育大學擴大辦理『體大 30 校慶活動』第 1 次籌備會議」會議紀錄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」工作小組成員及慶祝活動構想，敬請各單位惠提卓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4 年 1 月 21 日召開之第 518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定創校，迄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為創校 30 週年之校慶活動，極具歷史意義，宜予以擴大辦理校慶系列活動，以展示校務績效。
- 三、為擴大辦理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」相關事宜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，統籌校慶活動之規劃與推動事宜。
- 四、請委員建議工作小組成員，並就各自經驗提出適合於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」辦理之慶祝活動構想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將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（含系所中心）主管納入工作小組，以達集思廣義之效。
- 二、慶祝活動構想彙整如下：
  - (一) 在活動識別方面：宜先建立策略性主軸方向及情勢分析，並建議徵選活動「主題識別標誌」，配合 2017 世大運宣傳活動，在

不喧賓奪主的前提下適度揭露，以達宣傳效果。

- (二) 在運動大會的籌辦構想方面：建議考慮由本校與長庚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等三校及鄰近社區、未來合宜住宅居民、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合併辦理聯合運動會或其他各類型活動之方案，以達敦親睦鄰之效。
- (三) 在學生活動的規劃方面：活動期間，學務處將辦理本校各社團活動及成果展示，以表現本校學生活力及多元能力。
- (四) 在活動參與人員的邀請方面：活動期間應視活動性質，擇期邀請各上級機關、各級長官、退休同仁、捐地地主、合宜住宅居民、姐妹校師生及各贊助廠商等蒞校參與及指導。
- (五) 在校友返校活動規劃方面：建議請各系（所）儘量邀集歷屆校友返校座談，蒐集校友及學校發展各階段之古照片，以說故事方式呈現學校動態歷史。歷屆傑出表現校友或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，辦理座談及經驗分享，以作為在校學生之楷模。
- (六) 在成果展示活動的辦理方面：研發處於原「知識體大」空間業已設置「研究成果產品展示中心」，請各單位轉知於近期內開始受理各單位之成果展示。各單位如辦理姐妹校邀請或國際性活動需協助聯繫者，請洽研發處辦理。其餘有關之學術、學藝活動成果展覽事項，均請洽研發處協助辦理。
- (七) 在學術活動及靜態展示之規劃方面：體育博物館已初步完成規劃，將於活動期間配合辦理「體大 30 歷史回顧特展」、體育學院將配合辦理「52 週年體育運動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並將廣邀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學者與會。
- (八) 在紀念品的規劃設計方面：請各單位協助規劃設計有價值、值得留存及品味的紀念品或活動服裝，以備致贈各受邀來賓及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學者與會。
- (九) 在學校活動訊息的揭露方面：活動前除請公關人員適時發布活動訊息及聯絡媒體外，活動現況或成果宜比照本校現行作法，

於活動結束之短期間內即時公布活動照片，使無法到校之退休教職員工、校友及其他社會人士等增加參與感。

- (十) 在本活動的規劃與管考方面：嗣後可考慮將本工作小組會議或籌備會議擇定於行政會議後每 2 個月召開 1 次追蹤及協調會議，以確實掌握規劃及推動概況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各單位擬辦理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」之活動項目規劃及經費概算表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預算規劃報部備查作業，秘書室須在 105 年 3 月前提報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」經費概算。
- 二、擬請委員審議「國立體育大學 30 週年校慶活動規劃及經費概算表」是否適宜？
- 三、擬請各單位於 105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提送上揭草案至秘書室彙整，以利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及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於 105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提送：「國立體育大學 30 週年校慶活動規劃及經費概算表」至秘書室，俾彙整後提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審議。
- 二、「活動規劃經費概算表」請秘書室提供教育部補助案經費申請相關表格供各單位參辦。
- 三、活動規劃期間暫定以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所提供寶貴的意見及建議事項，秘書室將予以彙整後轉交各相關單位參考辦理。

十、散會：10 時 30 分